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公 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若干建議收購及出讓採礦資源之事宜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山西焦煤資源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若干採礦資源之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進行初步磋商。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城興有限公司（作為可能收購事項賣家，「賣方」）與可能出售事項買家之磋商仍在進行中。就此，本公司同時與一名債權人就應付該名債權人之未償還款項磋商若干還款安排（連同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統稱為「可能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可能交易之條款（其中包括可能交易之代價及先決條件）尚待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賣方現擬訂立諒解備忘錄，就進一步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定出為期30日之具約束力相互專屬期。

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可能交易一旦落實,預期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可能交易一旦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